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恩惠
電話：03-5216121*552
電子信箱：01069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5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5430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43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
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
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」相關事項Q&A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
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
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